

五、職服務警界期間守法盡職，自六十二年警校畢業後至今計獲記功四次，嘉獎三十二次之多，並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核頒警察獎章。鄧員被害純屬偶發事件，又鄧員與職同族、同鄉、同事，誼如兄弟，其不幸遇害，已使職愧疚終生難安，內心之沉痛非言詞所能形容，職從警迄今，各級長官循循善誘均能循規蹈矩，未曾隕越，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警政最高長官屢屢以「愛的教育」相許，職之一時疏忽釀成大錯，動輒移送貴會依公務員服務法懲以重戒，與「愛的教育」本旨異其趣，豈可叫人心服，懇請貴會體察下情，予職適當之處分，則當痛定思痛，而以有生之年提振士氣，為國效命。等語。

理由

被付懲戒人江添財係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刑警隊員，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八日未服警網勤務，與同隊員施國平等在「員警出入登記簿」上互為不實之出入登記。江員又夥同隊員鄧夫貞為慶賀同族親屬女歌手白茲珍演唱歸國，同赴羅東鎮金樹咖啡店，酗酒酩酊，而與鄰桌前來敬酒之不良份子發生衝突，繼而鬥毆，致鄧員被殺，並接受機車業者賴木火付帳招待各情，業經宜蘭縣警察局查明無異，申辯亦未加否認，並有卷載之宜蘭縣警察局調查報告及員警出入登記簿可稽，自堪認為真事。該被付懲戒人江添財職勤不力，行為失檢，有損警譽，違失之咎，殊無可辭，應予依法議處。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江添財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七四省人二字第七四六六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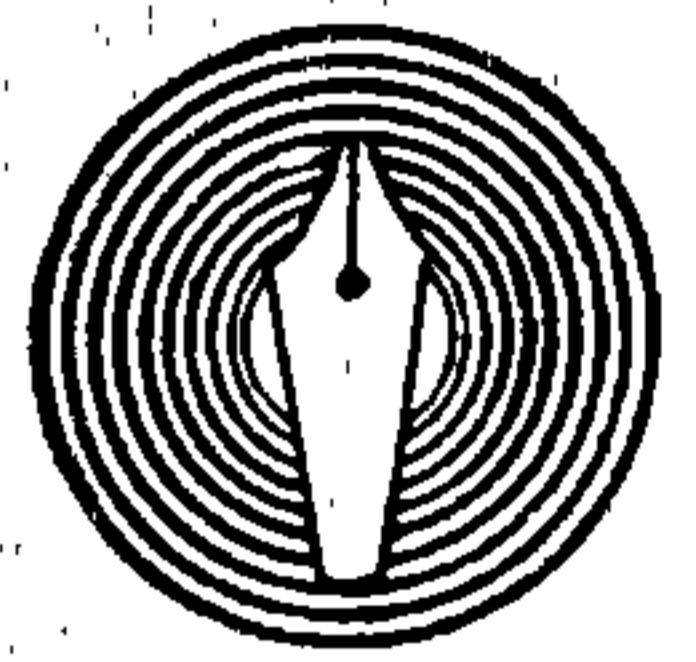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七十四年臺灣地區省市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在未奉頒考試及格證書前，有關其升等提敘俸階等任審案件，請仍憑該項考試錄取通知先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七十四年八月六日台臺華甄五字第三五四九六號函辦理。

處長 李

吳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四年秋字第四十三期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七四府建水字第一五二四八三號

主旨：公告淡水河新建堤防（三重、蘆洲堤防）局部變更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暨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臺北縣淡水河新建堤防局部變更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黃 鏡 峰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七四府農特字第七〇九六〇號

主旨：「臺灣區食用菇類菌種場設置標準」應予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農糧字第五一八三五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農林廳五十六年六月十日農特字第二五〇一三號通知公告之「臺灣區食用菇類菌種場設置標準」，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入「臺灣區食用菇類菌種場設置及輔導辦法」，並於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七十四農糧字第五一八三五號令發布施行，上開標準應予廢止。

主席 邱 創 煥

農林廳廳長 余 玉 賢 決 行

二二